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震东）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判断，积极与审计机构和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民二庭副庭长、审管办副主任，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年，本人恪守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讨论，严谨审核董事会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合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2次，股东会4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震东	12	2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次数			4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2）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改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事项。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 特别事项审议情况和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1. 特别事项审议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电计量2024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 1-3 季度财务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 1-3 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本人以认真负责、独立公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公司未出现须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相关重大事项,并依据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按

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与核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沟通渠道畅通。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场地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18天，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上述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无。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并购、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利用专业知识对重点关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持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促使公司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独立董事：李震东

2026年3月25日